

卡奴，別企望成爲「破產人」

葉雪鵬

曾永盛已經有好長的一段期間沒有看的大表哥，這個星期天突然出現在他家中，心想大表哥必定又是遇到困難，才會想到來找姑媽尋求撇步解決問題。果真不出所料，大表哥一走答案就出來。母親告訴他，大表哥賺錢的工夫沒有學好，花錢的手段可是一流，在入不敷出的情形下，用錢依然毫不手軟，雖然手頭有二、三張信用卡和金融卡，可以借新債還舊債，也都到了連應繳的最低數額都無法繳納的地步，就是說已經加入時下「粉」流行的「卡奴」族，背負六十多萬元的卡債無法翻身。前陣子，爲了擔心發卡銀行把債權移轉給所謂的「討債公司」，任意使用不當手段來要債，連累到毫不相關的家人。連家都不敢回去！每天都在外面打拚賺錢設法還債。最近幾個月來，媒體一再報導，部分卡奴抵擋不住卡債的壓力，以及忍受不了那些「討債公司」的惡質討債手段，最後選擇走向絕路，甚至舉家大小一齊邁向死亡。這些爲債自殺，而且累及家人的悲慘事件一再發生，引起各界關切，認爲卡奴已經成爲嚴重的社會問題。搶救卡奴的言論紛紛出爐，要運用各種方式爲卡奴舒困，除了要求發卡銀行降低卡債利率，暫時不將卡債標售與催收公司，希望能帶給眾多卡奴喘口氣的機會。主管機關還推動債權銀行與卡奴進行協商機制，只要卡奴有誠意還債，可以與債權銀行坐下對談，如果條件談妥，可以減低利息，延展還款期限。另外有關單位還積極進行現行的「破產法」修正修正工作，或另行研訂新的「債務清理法」。作爲未來處理卡債族的準據。覺得自己的前途，還不至那麼悲觀！只是網路上最近傳出所謂卡奴的好消息：「未來專門用來解決卡債的新法一旦出爐，卡奴只要宣告破產，積欠的卡債本金與利息，都有可能一筆勾銷。」因此，很多卡奴受了這些網路傳言的影響，對於主管機關呼籲卡債族要重視自己的權利，趕緊與債權銀行協商，爭取最有利條件的喊話，都心存觀望，癡癡地等候新法的施行，到時候依法申請破產，把積欠的債務一筆勾銷。大表哥面對這些資訊，心中也是七上八下，舉棋不定。所以特地來聽聽平日最信服，富有社會經驗的姑媽意見。

曾永盛聽了母親這些話，覺得大表哥不能量入爲出，背上大筆卡債，作法雖然可議，不過他還是有誠意要還債，只是還債能力不足而已。不像有些年輕人，欠卡債有如受到銀行陷害一般，要這些人還錢，可沒有那麼容易。連忙問母親，有沒有傳授大表哥還債秘訣？他母親笑笑說只是告訴大表哥，欠債還錢是天經地義的事情，還是去跟銀行談談吧！等到破產，對年輕人未必是好事。也許是社會經驗欠缺，對母親的話似懂非懂，破產不是可以一把債務一筆勾銷，怎麼會不是好事呢？希望在本欄能得到答案。

最近半年來，卡債的問題愈演愈烈，翻翻報紙，幾乎每天都有卡奴爲債走上絕路的消息。據主管機關上月底的統計，台灣地區目前的卡債族的人數已經高達五十一萬人。要這許多人都能循債務協商機制完成協商程序，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爲協商程序只能幫助部分有誠意還債而還債能力不足或者無還債能力的人。讓他們減輕負擔，延長還債期限，使卡奴得到喘息，重行振作努力賺錢還債。協商可說是債權銀行與卡奴兩贏的一種和解契約。對於一些並無還債意願而且毫無還債能力的卡奴，可說是沒有一點吸引

力。類此既不和解，又不還債為數不少的卡奴，債權銀行不可能就此放棄權益，任由卡奴來賴債。未來勢必走向依法解決的途徑。網路上傳言可以將債務一筆勾銷的新破產法或者債務清理法，到現在還未有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來談新法的內容實在言之過早，可以想到的是新法要也兼顧社會的正義、公平。必定會附有完備的配套措施。決不會像部分卡奴所想的只要申請破產，滿屁股的債務便馬上勾銷那麼輕鬆。至於依現行法律的來處理卡債，卡債的債權銀行要行使債權人的權利，先要依民事訴訟法或特別法取得執行名義，然後再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對債務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者停止支付，依現行的破產法第一條的規定，是可以依破產法所規定的「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要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債務人都可以聲請法院裁定破產。經過依破產法清理的債務，如果不能受到完全清償，未經清償部分是可以一筆勾銷。聲請破產的前提要件是債務人要有財產可破。如果兩手空空，毫無財產，只有人一個就沒有分配財產的問題。聲請是會被法院駁回。另還破產程序的進行要登報公告週知所有債權人都來參與，光是登報與通知就應花費不少錢，沒錢破產程序就無法進行。債務人一旦如願成為破產人，人身、行動自由都會遭受限制。司法院日前指出，有一百五十多種的職業，破產人至少七年以內都不得擔任。想破產的人對這些問題都要多作考慮，以免後悔。

摘自法務部法律常識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50838&ctNode=96>) 「卡奴，別企望成為『破產人』」 案例解析